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0.9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918.3508万股的0.527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94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减为62人,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68万股调整为220.91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认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2、授予数量:220.9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918.3508万股的0.527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94万股。

3、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2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3人

4、授予价格:19.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的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归属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4.41	2.66	0.0105	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人)				161.56	97.34	0.3854	73.13
合计				165.97	100	0.3959	75.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85	3.36	0.0044	0.8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人)				53.10	96.64	0.1267	24.03
合计				54.94	100	0.1311	24.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26.88元/股(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839%、14.2854%、15.8858%(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3%、1.2522%、1.267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2.45%(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5.97	1,233.52	123.35	678.43	328.94	102.8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4.94	374.92	37.82	207.63	98.77	30.70
合计	220.91	1,608.44	161.17	886.06	427.71	133.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授予数量、人数、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减为62人,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68万股调整为220.91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54.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乐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张乐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张乐先生简历

张乐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现代高达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产品中心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乐先生通过广州诺优天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英和博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0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张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170,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170,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逢光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孙健先生、胡天龙先生、谢幼华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晓刚先生、LIN YI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23,952	99.7847	是
1.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31,280	99.7955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4,210	99.7704	是
1.04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6,710	99.7741	是
1.05	关于选举杜晓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4,244	99.770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卿小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4,237	99.7705	是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21,180	99.7806	是
2.03	关于选举戴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015,729	99.77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19	17.1710	是
1.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7	21.3075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77	11.6718	是
1.04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7	13.0830	是
1.05	关于选举杜晓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11	11.691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卿小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04	11.6870	是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47	15.6062	是
2.03	关于选举戴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96	12.529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潘丽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陈廷友先生、赵秀娟女士、杜晓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卿小权先生、宋良刚先生、戴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张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叶逢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卿小权	戴辑、宋良刚
战略委员会	张秀杰	戴辑、张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辑	卿小权、张秀杰
提名委员会	宋良刚	卿小权、张秀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卿小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秀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廷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富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秀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秀杰女士、陈廷友先生、赵秀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陈富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裕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裕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何裕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晓刚先生、LIN YI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健先生、胡天龙先生、谢幼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张晓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其他董事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2号楼7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传真号码:010-83682966

电子邮箱:ir@innovi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陈富康先生个人简历

陈富康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中大医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培训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怡德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培训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拓展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任广州安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广州安融达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富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通过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406,277股,合计持有股份49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陈富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裕恒先生个人简历

何裕恒先生,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裕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何裕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裕恒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等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协议受让股份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受让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和双方签订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引领资本的告知函,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资管计划持有的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炼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股(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各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26年10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双方在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2、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杨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杨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杨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东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经公示后无异议,选举结果有效。周永利先生简历附后。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辞职报告;

(二)公司关于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周永利先生简历

周永利先生,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领导人员管理业务总监(兼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机关党委书记,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成物智服产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机关党委书记等职。

周永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永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